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申请授信用途：支付货款等。

以上授信期限为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 1 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布局的需求，同意公司设立哈尔滨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